

情感教学的融情原则

一、融情原则的基本涵义

以情优教理念下的第三条情感性教学原则就是融情原则。这是从教学中学生学习的环境问题出发所确立的一条情感性教学原则。这里所说的学习环境，涉及的是教学活动的软环境，即师生人际情感环境。传统教学关注的是硬环境，即主要是物理环境，如教室里的灯光、墙壁的布置、周围的噪音、教学的设备等，却没有把师生人际情感关系放到应有的高度，以致没有从教学原则的层面上来规范教师的教学行为。而情感教学心理学研究表明，师生人际情感关系所形成的软环境对教学活动的影响远甚于物理条件所形成的硬环境。由于教学是师生双方的一种特殊的交往活动，在这一活动中所形成的某种师生关系也就成为师生进行教学活动的载体。这就好比计算机的平台。平台构建得好，各种软件就可以正常操作，反之，则会影响软件的操作。因此，提出融情原则就是旨在强调，要为学生学习创设融洽的师生人际情感关系。该原则的基本内涵的完整表述是，在教学活动中，教师要积极创设条件使师生人际情感在教学过程中积极交融。为了对融情原则本身的内涵有更清晰的认识，还需要作两点说明：

第一，这里所说的“教学过程”并不完全局限于课堂教学之中，也适当包括课余。这是因为师生之间的人际情感是一个连续发展的过程，不能以课上和课后为界加以截然分割。但它的侧重点是明确的，以课堂教学过程中的师生交往关系为主，辅以课外的师生交往关系，这才符合我们所确立的教学原则的基本适用范围，又兼顾师生情感交往的连续性特点。我们在对课堂教学中情感因素的动态分析时还明确指出：“作为师生的人际情感是教师和学生在学校教学、教育活动各个方面的接触中逐渐发展的，课堂教学中所反映的仅仅是师生情感的一个侧面。因此，在教学活动中师生情感交流回路深处确实还存在一条暗流，这条暗流是师生平时情感交流、积累所形成的，对教学中的情感交流起着巨大的调节作用。”

第二，这里所说的“积极交融”有两点内涵上的界定：一是指师生人际交往的亲密性，要达到和谐、融洽的程度。当然，这并不是说，师生间就没有冲突和矛盾，事实上，在人与人交往的过程中冲突和矛盾是在所难免的，这也是矛盾的普遍性在人际关系中的表现。问题是一旦出现冲突和矛盾时，教师要如何主动、积极、巧妙地加以解决或化解，使师生关系始终处在融洽或趋于融洽的格局之中。

二是指这种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不是无原则的、庸庸碌碌的，而是具有明确的教育导向。也就是说，教师在与学生交往过程中始终有一个清醒的头脑，一个明确的意念，那就是一切都是为了实现既定的教学目标。凡是有利于达成这一教学目标的交往，要积极地加以发展，凡是有违这一教学目标的交往，立即中断，从而使师生人际交往充分体现其积极的教育导向的价值。

二、融情原则的心理学原理

（一）确立融情原则的必要性

教学是教师和学生围绕教材展开的一种教育活动。教学双方——教师和学生，都是活生生的、有血有肉、有情有感的人。在这一活动过程中，师生之间不仅传递着教材中的认知信息，进行思想上、技能上的交流，也传递着人间的情感信息，进行心灵上、体验上的沟通。因此，教学的过程不仅是师生学识交往的过程，也同时是师生人际交往的过程，被称为特殊的交往过程。而教学中的师生人际交往过程不仅是师生学识交往过程的伴随，更是师生学识交往过程的载体。教学内容的教授、教学方法的应用、教学效果的达成等都建立在师生交往的过程的顺逆之上。这好比舟与水的关系。水可以载舟，也可以覆舟；顺水可以使舟加速，逆水也可以使舟减速。行舟的一切都离不开水，对驾舟者来说，水情的处理实在是太重要了。正如西方教育家布贝尔所说的那样：“具有教育效果的不是教育的意图，而是师生间的相互接触。”由此可见，在教学中确立融情原则是十分必要的。其教育价值还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以进一步细析。

1、有助于改善学生的学习态度

情感的迁移功能告诉我们，一个人对某对象的情感会转移到与该对象有关的其它对象上去的效能。这就是中国成语“爱屋及乌”的道理。这一情感现象在教学中表现为：当一个学生对教师有好感，就容易对这位教师上的课感兴趣，反之，学生对教师反感，也会对所教的课不感兴趣。这就是《学记》里所说的“亲其师，信其道”。在一项有关学生对教师的态度与学习兴趣成绩关系的实证研究中发现，在所调查的309名中小学生中，学生最喜欢的教师与对该教师所教学科感兴趣的一致率都高达70%左右。在另一项有关的实证研究中发现，在所调查的862名小学、初中和高中学生中，学生选作喜爱的教师和对该教师所教学科喜爱程度的一致性都高于95%，在学生对学科感兴趣的诸原因分析中，师生情感因素也在各年级中

占第一位（吴昌顺等，1987）。可见，师生关系好，学生对教师有感情，也会对他所教的学科有好感，从而改变了学生对学科学习的态度。这在学校教学中是十分重要的一步，正如法国教育家卢梭所说：“教育的艺术是使学生喜欢你所教的东西”。

2、有助于促进教育要求的内化

如前所述，内化是指外部的教学要求和内容转化为学生内在的需要和认知结构，学校教学的目的也正在于实现这一内化。这方面涉及情感的疏导功能——情感具有提高或降低一个人对他人言行的接受程度的效能。而影响疏导功能发挥的情感因素之一，就是一个人与他人之间的情感关系：两个人关系好，讲者的话易为听者接受，反之，则不易接受。如有一位学生犯了纪律，班主任老师和他在操场上谈话，进行教育，学生听不进。这时候一位数学老师走过，他数学课上得很好，同学们很敬爱他，当他发现这情况后便也对那学生做了思想工作，一席话并没有超出班主任的广度和深度，却使那学生连连点头，表示接受。为什么？就是师生人际关系不一样所致。所以，师生关系好具有极大的促进内化，提高教学效果的作用。此外，教师本人在教学中的人格力量以及这一力量所产生的迁移潜移默化作用，也都在极大程度上受到师生关系好坏的直接制约而影响学生对其内化效果。

3、有助于增进学生的身心健康

在阐明乐情原则时已指出，乐情有利于增进学生身体素质的健康发展。而学生在学校环境中能否处于乐情状态，除了与教师在教学中所采用的教学方法有关外，还受到师生关系的影响。当教师注意融洽师生关系，为学生营造了最为有利的爱的气氛，那么在这种氛中学生情绪会更多地处于乐情状态，也就更有利于学生的身心健康。反之，当教师未处理好师生关系，导致师生关系紧张或对抗，使学生更多地处于焦虑、压抑、恐惧的情绪气氛中，对其身和心理都会造成损害，甚至极大的创伤。这对正处于身心发育之中的青少年来说，其影响尤为突出。

（二）确立融情原则的可能性

1、在师生认知教学的过程也是师生人际交往的过程

由于教师和学生作为教学的双方都是有情有感的人，因此，师生双方围绕教学内容进行教学活动的过程也是他们发生人际交往的过程。在这样的过程中，师

生在进行认知信息传递的同时也在交流着情感信息。这里的情感信息既包括教学内容中蕴涵的情感，也包括师生交往中发生的情感，甚至要有意排除后者，也不可能。这就是因为交往的双方都是人。例如，教师在讲授教学内容的时候，在让学生回答问题的时候，在师生共同研讨的时候，在目光眼神中，在投手举足间，都不仅仅在向学生传递认知信息，也会不由自主地流露出对学生的喜厌爱恶的个人情感；同样，学生在听课接受知识、信息的同时，也会不自不觉地从目光和神态中流露出对教师的喜厌爱恶的个人情感。因此，教师和学生之间在进行着认知信息传递的同时，都会交流着某种人际情感，不管是有意还是无意，也不管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既然师生双方在教学过程中必然存在着人际情感的交流，也就为教师在这交流的过程中进行积极的导向创造了契机，在教学中融洽师生情感关系也就成为可能。

2、教师与学生的根本目标是一致的

传统教学似乎给人一个误解，“教”和“学”既然是一对矛盾，代表“教”的一方的教师和代表“学”的一方的学生自然也处于矛盾之中。古代汉语中“教”（ ）字的形象说明便是一个明证。然而，深入分析一下，情况却并非如此。事实上，教师和学生根本目标是完全一致的：学生的最终目标就是求得自身的发展，教师的根本任务就是要促进学生的发展。

因此，在“学生发展”这一目标上，教师和学生是一致的。现在之所以产生矛盾，既可能有认识上原因、也可能有方法上的问题，但无论怎样，教师是完全可以与学生沟通，以一片爱心赢得学生的真情回报的。

3、师生双方最初的积极情感为师生人际情感关系融洽创造有利条件

师生之间的人际交往还不同一般的人际交往之处是，师生在最初接触时就有一个积极的情感倾向。那就是教师对学生的一份关爱和学生对教师的一种敬爱。这是由我国长期以来的尊师重教、尊师爱生的传统文化思想所形成的师生情感恋结。师生在教学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矛盾和消极甚至对抗的情感，可以说都不是出于教师或学生的初衷，不是出于他们之间的情感恋结的自然发展的结果。这一点无论教师还是学生都可以在各自的回忆中得到证实。因此，当学生刚刚入学上课时，教师与学生初次接触的时，他们彼此间出现的最初的积极情感倾向，为随后师生人际情感的融洽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教师完全可以在此基础上顺势发展师生关系、增进师生情感。